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博敏")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江苏博敏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证书有效期
江苏博敏电子有 限公司	GR202432004395	2024年11月19日	三年

江苏博敏曾于 2021 年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有效期三年,本次高新技 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, 江苏博敏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 策。江苏博敏 2024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, 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